

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 适用范围与合同订立

- 1.1 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 (“通用条款”) 适用于 Greiner AG (“GAG”) 及其所有 NEVEON (“NEVEON”)、Greiner Bio-One (“GBO”) 和 Greiner Packaging (“GPI”) 事业部的子公司 (合称及单独称为 “GREINER”) 与其客户之间关于货物或服务 (“产品”) 交付的所有业务关系。GREINER 公司的完整清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greiner.com/en/greiner-group/locations/overview-of-all-locations/>。本通用条款适用于与客户签订的所有当前及未来合同, 即使合同中未明确提及。
- 1.2 对本通用条款或任何合同的任何偏离或修订, 仅在每一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生效, 且仅适用于相关交易。未强制执行某条款不应被视为对该条款的放弃。客户提出的任何偏离或冲突的条款和条件, 仅在 GREINER 明确书面接受的情况下适用。
- 1.3 REINER 可随时单方面修订本通用条款。此类修订应通过发送或在以下网址发布更新后的通用条款进行通知, 网址如下: GAG (www.greiner.com/en/gtc/), GBO (<https://www.gbo.com/en-at/terms-conditions/>), GPI (<https://www.greiner-gpi.com/en/GTC> and <https://www.greiner-assistec.com/en/GTC/>), NEVEON (<https://www.neveon.com/en/terms-and-conditions/>), 并且除非客户在 14 天内明确表示反对, 否则应在发送或发布之日被视为接受。
- 1.4 GREINER 的所有要约 (包括价目表) 均可能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变更,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受本通用条款约束的要约仅在 GREINER 书面确认或签署相应订单 (“承诺”) 后生效。电子邮件也满足书面形式要求。对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GREINER 使用的任何宣传手册或广告材料的内容——特别是包括尺寸、重量、产品特性、服务、价格和类似信息——仅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1.5 就 GREINER 而言, 只有要约或承诺中指定的 GREINER 公司才是唯一的缔约方。
- 1.6 必须严格遵守 GREINER 宣传手册、用户指南或其他产品文档中包含的所有说明以及定义的用途 (“预期用途”)。未经 GREINER 事先书面同意, 禁止任何偏离预期用途的产品使用或处理, 以及与其他产品或/或物质的任何组合。GREINER 对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 GREINER 保留随时由其合理酌情决定以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方式修改产品的权利。此类修改应被视为被客户接受。GREINER 没有义务更换、替换、更改或修改已售给客户的任何产品。

2 交付条件与合同履行

- 2.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履约地点应为交付工厂或要约中指定的地点。
- 2.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交付应适用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FCA。对于涉及多次部分交付的法律交易, 双方必须就每次部分交付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达成书面协议。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 (a) 客户应承担所有运输、进口和出口成本 (包括关税),
- (b) 客户还应负责任何必要的手续 (例如, (产品) 注册或运营许可)。
- 2.3 交付应受制于承诺之日 (第 1.4 条) 有效的通用条款。
- 2.4 允许订单数量存在最高百分之十 (10%) 的数量偏差, 且应按照实际交付数量开具发票。若价格与重量相关, 则应以 GREINER 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批准的产品样品为计算依据。
- 2.5 交付日期应视为不具约束力, 除非书面约定了具体的交付日期。若产品已按时发货或可供提货, 则该日期应视为已满足。
- 2.6 如果发生交付延迟, 客户必须书面给予 GREINER 至少四 (4) 周的宽限期。仅当宽限期届满而无果时, 才允许解除合同。仅当 GREINER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 才给予延迟赔偿。
- 2.7 客户未能或延迟接受 GREINER 已交付的产品, 不免除客户的付款义务。GREINER 可在客户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存储产品。如果提货请求未果, GREINER 有权在客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保险仅在客户要求并根据客户的明确请求时提供, 且客户须事先接受所有相关费用。若在产品提供后十四 (14) 天内未被接受, GREINER 可以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 2.8 GREINER 保留随时进行部分交付和提供部分服务的权利, 并可据此开具部分发票。客户应被及时告知。产品、批次和/或批量的分配完全由 GREINER 自行决定。

- 2.9 GREINER 可不受限制地聘用第三方履行合同。
- 2.10 客户有义务妥善处理包装。来自 GREINER 的运输包装将是一次性包装, 无需退回 GREINER——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装载设备, 如欧标托盘、IPPC 托盘、GREINER 中型塑料托盘或 GREINER 折叠箱。客户应负责自费妥善处理此类包装。如果客户未能将可重复使用的装载设备退回 GREINER, GREINER 有权对每件可重复使用的装载设备收取标准费用, 另加处理费。
- 2.11 对于发往德国的交付, 客户可根据德国包装法 (VerpackG) 第 15 条将运输包装退回交付工厂。所有交付、物流和处理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客户承诺通过合同将这些规定传达给其客户/第三方 (即所有商业级别的分销商和最终消费者)。对于奥地利境内的交付, GREINER 负责运输包装。
- ### 3 风险转移
- 3.1 产品的意外丢失或损坏风险应根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 (第 2.2 条) 转移给客户。风险转移给客户后发生的任何产品丢失、损坏或毁坏, 不免除客户在到期时支付相应产品购买价款的义务。
- 3.2 若因客户方原因导致未能接受产品或接受延迟, 风险应于合同规定的适当处置时转移。无正当理由接受产品同样将导致风险转移。
- ### 4 所有权保留
- 4.1 GREINER 保留对产品 (“保留货物”) 的所有权, 直至该特定保留货物的购买价款及所有相关成本、利息和费用已全额支付。对保留货物的任何加工或处理均应为 GREINER 作为制造商进行, 但不为 GREINER 产生任何义务。如果保留货物与第三方财产结合或混合, 将产生共同所有权。客户应免费安全保管该财产。
- 4.2 客户因转售保留货物而产生的权利主张应转让给 GREINER, 直至保留货物的价款全额支付为止。客户收取和实现已转让的权利主张应为为 GREINER 进行。GREINER 有权直接从第三方获得权利主张, 且该第三方方必须由客户指明。客户有义务通知第三方方该权利主张的转让。
- 4.3 客户不得质押或以担保方式转让保留货物, 但有权在正常和适当的业务过程中处置这些保留货物——即使经过进一步加工。客户必须立即将任何扣押或没收情况通知 GREINER。
- 4.4 客户应自费为保留货物就通常风险投保, 并谨慎处理。客户将其因保留货物损坏或损坏而产生的任何保险或赔偿请求权转让给 GREINER。
- 4.5 若客户未支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构成违约, GREINER 应有权在单次宽限期未果后要求返还保留货物。即使 GREINER 尚未根据本通用条款解除相关合同, 本条所述权利也应适用。
- 4.6 仅在明确声明时才被视为解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GREINER 可在退货时收取所产生的成本以及相当于购买价款百分之十 (10%) 的手续费。
- 4.7 保留货物丢失、损坏或变质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 ### 5 价格、付款条款和发票开具
- 5.1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价格均为欧元净价, 另加法定增值税、其他收费、包装、运输和处置成本以及处理费。如果 GREINER 产生此类成本, 则有权要求客户承担。除非另有约定, 如客户应使用人民币付款, 则客户应按订单日期适用的汇率付款 (如适用)。
- 5.2 客户应承担与交付相关的所有关税、收费和费用, 并赔偿 GREINER 任何相关的成本和风险。
- 5.3 购买价款通常是 GREINER 确定的价格, 或者如果未设定价格, 则根据下达订单时现行价目表确定价格。
- 5.4 GREINER 给予的任何折扣仅适用于明确约定的服务或交付。客户不得依据折扣主张任何法律权利。
- 5.5 如果因 GREINER 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合同订立后交付延迟超过四 (4) 周, GREINER 有权调整价格——特别是如果人员、原材料、货物或服务或能源的成本增加了至少百分之二 (2%)。任何价格调整必须经合理说明并通过邮件或电子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可在五 (5) 天内提交书面通知, 取消受影响部分的交付。根据本条款取消交付, 客户放弃向 GREINER 就因取消而产生的损害的赔偿要求。第 9.3 条下的强制性法定索赔不受影响。
- 5.6 如果制造成本变化达到至少百分之五 (5%), GREINER 有权调整约定价格。此类变化可能涉及, 尤其是 a) 因法律规定、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劳动协议产生的劳动力成本, 或 b) 对产品制造、包装、加工、交付或销售处理至关重要的其他成本因素, 例如材料成本 (例如, 国家或国际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能源价格或汇率。应根据合同订立时的实际成本与实际履行服务时的成本之间的差异程度进行价格调整,前提是 GREINER 不存在违约。应至少提前四(4)周将此类调整通知客户。除非客户在此期限内明确反对,否则调整应被视为接受。

- 5.7 发票可以通过邮件或电子方式发送。
- 5.8 所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应在开票日期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付款至 GREINER 指定的账户,且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 5.9 对发票的异议必须在开票日期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
- 5.10 只有当全额款项不可撤销地计入 GREINER 指定账户后才视为付款完成。
- 5.11 抵销权与留置权仅适用于客户已书面确认或经终局法院判决确定的权利主张。
- 5.12 若发生迟延履行或信用状况恶化,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前提下, GREINER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i) 暂停交货或解除合同; (ii) 要求预付款或担保; (iii) 收取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的逾期利息,或更高的利率; (iv) 收取相应的信贷获取成本。此外,客户应承担与债务追偿相关的所有费用。

6 税务规定

- 6.1 对于欧盟和中国境内的交付,客户有义务立即将其增值税识别号告知 GREINER。如果订单中提交的增值税识别号随后失效或更改,客户应立即通知 GREINER。未能遵守本条款的, GREINER 有权援引其第 6.4 条下的权利。
- 6.2 只有当法定要求得到满足时,才可能对共同体内交付或出口实行免税。
- 6.3 客户有义务以适当形式、主动且毫不延迟地向 GREINER 提交所有(运输)证据、文件和证明,并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任何额外的书面或口头声明,以便为共同体内交付或出口的获得增值税豁免。
- 6.4 如果客户未能遵守第 6.3 条规定的义务, GREINER 可立即收取法定增值税、任何适用的罚息和滞纳金,可与购买价款一并收取或后续收取。GREINER 应得到全额赔偿,并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和损害。特别是,如果税务机关进行审计并随后拒绝税收豁免,客户应立即支付 GREINER 后续单独开具发票的增值税,以及任何适用的罚息和滞纳金。
- 6.5 如果客户居住国征收预提税,客户必须立即通知 GREINER。收到此信息后, GREINER 应立即提供为获得税收扣减、豁免或适用零税率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客户应负责确保其居住国的税务机关及时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以便能够适用降低的或零预提税率。
- 6.6 GREINER 应支付的任何预提税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客户承担。
- 6.7 客户应承担因提供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6.8 税收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未来变更应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应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应确保这些税款得到妥善申报和支付。

7 知识产权

- 7.1 客户确认,产品、开发、设计、工程、样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论注册与否)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 GREINER 所有——即使在联合开发的情况下。不授予任何许可。未经 GREINER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加工、分析、复制或模仿产品。
- 7.2 不得使用 GREINER 的知识产权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备件或替换件。
- 7.3 客户保证其提供的或根据其规格制造的任何材料、信息或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这也适用于经客户批准的 GREINER 所做的修改。GREINER 没有义务检查或警告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如果因实际或声称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第三方索赔,客户应全额赔偿并使 GREINER 免受损害。这包括,尤其是,直接和间接损害、利润损失、声誉损害以及所有成本和法律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此类索赔, GREINER 有权立即停止交付,并无须给予宽限期即可解除合同。
- 7.4 本第 7 条的规定在合同解除后继续适用。

8 保证

- 8.1 GREINER 保证按照约定的规格或产品样品进行合同交付。
- 8.2 进一步保证,特别是关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符合与 GREINER 签约公司注册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标准的保证,或不侵犯知识产权的保证,均被排除——即使 GREINER 对图纸或样品提出修改。
- 8.3 即使经过 GREINER 授权或批准, GREINER 也不对客户提供给客户或用户的文件中的错误承担责任。

8.4 保证的履行,可通过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进行,由 GREINER 自行决定。保证期自交付之日起六(6)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若发生更换,受影响部分的保证期应重新开始。若使用、存储不当、由第三方修理或自行修理,则保修主张无效。

- 8.5 客户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在交付后立即检查产品。如果客户未能于发现任何明显缺陷后立即通知 GREINER 并同时精确说明缺陷性质,且最迟不得超过交付后十(10)个日历日,或者在隐藏缺陷的情况下,自其可被发现之时起十(10)个日历日,客户应丧失其保修权利。
- 8.6 GREINER 应被给予合理的期限(至少四(4)周)来修理或更换货物。其他更多权利,例如降价或解除应被排除。客户应承担交付时存在缺陷的举证责任;排除任何法定推定。
- 8.7 保修主张不得转让。通知缺陷不免除客户的付款义务。仅经 GREINER 事先书面同意才允许退货。客户应补偿因未经授权的退货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9 责任

- 9.1 仅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责任最高不超过相关合同相应净订单价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责任。排除超出此限的任何损害赔偿。
- 9.2 GREINER 不承担以下责任:利润损失、生产停工、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第三方索赔、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财务损失、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害、因客户对产品或文档进行任何修改和/或不当使用而造成的损害。
- 9.3 强制性法定索赔,尤其是涉及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的情况,以及 GREINER 受更广泛法定责任约束的情况,不受此责任限制的约束。
- 9.4 GREINER 的损害赔偿应在知晓损害和损害方之日起六(6)个月时效届满。损害赔偿索赔的转让被排除。
- 9.5 客户放弃因产品责任产生的任何追偿索赔,并应就此赔偿并使 GREINER 免受损害。
- 9.6 排除与其他 GREINER 公司的连带责任。合同索赔只能向与之订立合同的 GREINER 实体提出。
- 9.7 客户承诺赔偿并使 GREINER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机构成员、股东、合伙人、自由职业者和分包商)免于承担与以下原因有关的第三方主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所有索赔、责任、要求、赔偿请求和费用(其中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成本):
 - (a) 对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的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 (b) 客户对交付给客户或进一步给第三方的产品的非法处理或过失或故意的不当操作,
 - (c) 未按照本通用条款或受本通用条款约束的任何合同中规定的方式排除或限制 GREINER 的责任或追偿权(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该责任或追偿权除外),或
 - (d) 违反本通用条款或受本通用条款约束的任何合同的规定使用或进一步分销产品。一旦要求,必须提供责任保证证明。

10 产品测试

- 10.1 测试(例如,剥离测试、电力或机械测试)仅由 GREINER 根据书面协议进行。除非另有约定,客户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1 工具与设备

- 11.1 如果产品交付需要工具和设备而客户未提供, GREINER 将自行制造此类工具和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制造。当工具和设备位于 GREINER 处用于生产目的时, GREINER 应负责其维护。维护仅指在 GREINER 控制期间对工具及其组件进行仔细存储、监督操作安全性以及必要的润滑和清洁。与工具或设备相关的所有成本(制造、维护、修理、服务)应由客户承担。这些将单独开具发票。
- 11.2 除非另有约定,工具价格不包括 (i) 采样成本, (ii) 样品本身成本, (iii) 测试和处理设备, (iv) 因客户发起的修改和/或添加而产生的服务,和/或 (v) 工具制造所需的属于供应商/工具制造商的图纸/数据。
- 11.3 若已约定分期付款,且供货关系在分期付款完全清偿前解除, GREINER 有权对相应的未支付金额开具发票收款。
- 11.4 仅当工具处于完美状态且适用时, GREINER 才有义务交付。如果客户拒绝补救其提供的工具中的缺陷或拒绝根据第 11.1 条规定承担费用, GREINER 的履约义务在该范围内终止。
- 11.5 第 11.1 至 11.4 条在作出必要的小更改后也适用于工具的修改。
- 11.6 工具应始终为 GREINER 的财产,不必返还给客户,除非它们由客户提供或所有相关费用已由客户承担。全额支付与工具相关的费用后,客户

应将工具免费借给 GREINER 用于产品生产。只要 GREINER 未主张所有权保留，该工具仅可用于客户的订单。

- 11.7 客户应赔偿并使 GREINER 免受损害，特别是在发生违反义务或未经授权采取与 GREINER 书面建议相反的行为的情况下。
- 11.8 GREINER 不对工具或设备的磨损、预期用途或意外丢失负责。
- 11.9 在使用这些工具制造的产品最终交付后，只要 GREINER 已获得客户批准，GREINER 有权处置任何工具。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工具必须在 GREINER 规定的期限内由客户取回。
- 11.10 在客户所有未支付款项结清前，GREINER 可以拒绝归还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工具。

12 适用于 GPI 客户的规定

12.1 P 客户需提供的部件

如果客户为生产提供部件，必须按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DDP 条款及时且质量完好地交付，且数量需超出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

GREINER 应在发现任何明显缺陷后立即通知客户；客户放弃对任何延迟通知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果未能按时交付无缺陷的部件，GREINER 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暂停、推迟或终止生产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客户补偿。

客户应赔偿并使 GREINER 免受因有缺陷的供应部件引起的任何损害，尤其是缺陷仅在经过 GREINER 加工后发现或由最终客户发现。

如果没有后续订单，经协商后，GREINER 可以在客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处理供应部件，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决定处理。

13 适用于 NEVEON 客户的规定

客户确认，泡沫密度波动范围在 +/- 百分之十（10%）以内，以及泡沫切割尺寸偏差在 +/- 百分之二（2%）以内是行业标准。因此，除非另有约定，符合上述波动范围的产品均视为无瑕疵，无论此类波动发生于同一生产批次内，还是发生于相同质量的不同生产批次之间。

14 适用于 GBO 客户的规定

14.1 提交的文件

客户有义务遵守提供给客户的所有文件且不得修改。若已界定合同区域，则仅允许在该区域内使用。客户有责任告知任何新增用户。即使经过 GREINER 批准或授权，GREINER 也不对客户为转售目的准备或分发的技术文件、产品描述、销售手册、使用说明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不正确和/或不充分信息承担责任但此类批准仅涉及版式设计及企业标识。如需提供《使用说明书》(IFU) 的翻译，GREINER 应提供。

15 适用于同时为分销商的 GBO 客户的规定

- 15.1 客户应遵守其作为经济经营者在欧盟第 2017/746 号条例（“IVDR”）和欧盟第 2017/745 号条例（“MDR”）和/或任何地方法规（例如但不限于 MDR 第 10a 条）所规定的义务。

15.2 医疗器械分销商的监督和报告系统

客户知悉所有产品均需建立上市后警戒报告系统。该警戒系统旨在提升对患者或使用者健康与安全的保护水平。

客户有义务在发生事件（根据 MDR 第 2 条第 64 款和 IVDR 第 2 条第 67 款的定义）时，以及任何与上市后监督相关的信息时，立即将信息转发给 GREINER。

客户在与主管机关进行任何沟通之前应事先通知 GREINER，并在与主管机构直接沟通时通知 GREINER 最新情况。

15.3 医疗器械召回系统

客户知悉所有产品均需建立上市后召回系统。

客户有责任通过 GREINER 提供的现场安全通知向其客户传达相关信息。

客户的客户必须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在十（10）个日历日内确认已收到并理解现场安全通知。否则，必须再次通知客户的客户。如果第二次提醒证明无效，客户有义务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其客户并相应记录（例如电话、现场访问等），并相应地告知 GREINER。

15.4 可追溯性

客户知悉，GREINER 有义务根据 MDR、IVDR 及制造商《良好生产规范》（GMP），追溯每件产品的最终消费者。

客户有义务保留记录，以便能够追溯 GREINER 向客户销售的每件产品。客户必须将此类记录保存至最后一件受欧盟符合性声明覆盖的产品投放市场后至少十年（10）年。

一旦 GREINER 要求，客户应允许并协助 GREINER 和/或主管机构/公告机构对由客户或其客户保存的记录进行合理检查。客户应在这方面协助 GREINER。此类检查可以 GREINER 认为必要和可取的任何方式进行。

16 保密

- 16.1 GREINER 向客户披露或在合同关系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非明确标记为非保密或明显不具有保密性质——例如，如果已经公开可获取。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始终归 GREINER 所有。

- 16.2 保密信息仅能用于履行合同，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例外情况仅适用于披露前合法已知、可公开获取或合法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

- 16.3 保密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信息必须在被要求或最迟在合同终止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销毁。任何发布都需要 GREINER 的事先同意。

17 数据保护

- 17.1 客户确认，在合作范围内，尤其是合同签署、管理及结算流程中，GREINER 将依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要求，收集、处理并存储客户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及其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在组织性必要时，此类数据可能转移至关联公司或作为处理方的第三方。

- 17.2 关于数据类别、处理目的、法律依据等详细信息，在隐私通知中列明——该通知的现行有效版本可在 GREINER 各业务部门官网查阅（具体链接如下：GAG <https://www.greiner.com/en/data-privacy/>；NEV <https://www.neveon.com/en/data-privacy/>；GBO <https://www.gbo.com/en-at/data-privacy/>；GPI <https://www.greiner-gpi.com/en/GDPR/>；Assistec <https://www.greiner-assistec.com/de/GDPR/>。

- 17.3 若客户的交付或服务也构成代表 GREINER 的数据处理，客户和 GREINER 应另行签署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条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书面数据处理协议，且该协议至少包含《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8 条规定的要素。

18 合规

- 18.1 客户承诺遵守现行有效版本的《Greiner 行为准则》（列于本通用条款附件 1，可在

https://www.greiner.com/fileadmin/CONTENT/Greiner/PDFs/EN/Greiner_Code_of_Conduct.pdf 获取），以及与合同服务相关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这包括，尤其是适用的反垄断、竞争、反腐败和数据保护法律，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经不时修订的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

- 18.2 如果客户有自己的行为准则，GREINER 可事先书面（通过电子邮件）批准该行为准则的等效性以代替《Greiner 行为准则》。

- 18.3 如果客户知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GREINER，并自费配货调查该违规行为。GREINER 举报平台 <https://www.tell-greiner.com/Home/Start> 也可作为报告渠道。

- 18.4 客户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人员，特别是高管、董事会成员、员工或代表，不得接受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未经授权的付款和/或礼物，也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其高管、董事会成员、员工或代表）或公职人员、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代表或政党或其候选人提供甚至提议提供付款和/或礼物。客户承诺确保其自己的客户或分包商至少遵守同等标准的准则。

- 18.5 GREINER 保留自行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对遵守行为准则和所有相关法律进行审计的权利，同时应保护客户的商业秘密。GREINER 应承担此费用。

- 18.6 如发生不合规情况，GREINER 可书面（通过电子邮件）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客户不得主张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索赔。

19 制裁

- 19.1 双方知悉，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如美国法律、欧盟法律、国内法），制裁和/或禁运等类似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可能适用于特定地区、国家、法律实体和/或自然人。双方承诺：(i) 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始终密切监督各自的客户；(ii) 确保不向受制于此类措施的实体和/或地区供应产品；和(iii) 不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适用的措施，以免使任一方和/或其关联方面临出口或制裁处罚。

- 19.2 双方共同确认已建立有效的合规体系，以确保各自公司遵守相关措施。此外，客户保证从 GREINER 购买的所有交付物不会被用于制造军备和/或武器。

- 19.3 客户不得将属于欧盟理事会 833/2014 条例第 12g 条和/或欧盟第 765/2006 条例第 8g 条范围内的交付物出口或再出口至俄罗斯联邦和/或

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样，如果这些交付物拟用于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销售、出口或再出口交付物。

- 19.4 客户必须确保包括经销商在内的第三方不会破坏第 19.1 条和第 19.3 条款的宗旨。客户还必须建立并维护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发现可能破坏第 19.1 条和第 19.3 条款宗旨的第三方行为。
- 19.5 如因国家或国际贸易、海关或其他措施产生障碍，GREINER 无义务履行受制于本通用条款的协议和/或交付义务。客户应提供与签发所需出口许可证相关的所有必要声明和文件。如无法签发出口许可证，双方应协商替代交付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客户承担。因出口许可证延迟或撤销而对 GREINER 提出的索赔不予接受。
- 19.6 任何违反第 19.1 条、19.3 条和/或 19.4 条款的行为均构成对本通用条款实质性条款的重大违约，GREINER 有权寻求适当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立即解除受制于本通用条款的全部单项协议；和/或
 - (ii) 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受制于本通用条款的相关单项协议年度总价值百分之五（5%）或 25,000 欧元（以较高者为准）的合同违约金。
- 19.7 除非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要求，客户承诺就因其违反第 19 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请求、损害赔偿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对 GREINER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独立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全额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采取法律行动，客户有义务预先支付 GREINER 的合理法律费用和成本。

20 不可抗力

- 20.1 在存在 GREINER 无法控制的事件期间（例如，自然灾害、战争、劳务纠纷、网络攻击、交通和运营中断、火灾和爆炸损失、GREINER 工厂或供应商或分包商工厂的生产中断、供应商或分包商故障、政府进出口限制、燃料、能源、原材料、交付物或运输工具无法获得、流行病或大规模流行病，或公共法令）且这些事件阻碍或阻止了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可抗力事件”），GREINER 在该事件持续期间免于履行其合同义务。这也适用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 GREINER 的供应商或物流合作伙伴时，GREINER 因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付款义务应不受影响。
- 20.2 GREINER 应在知晓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7）天内书面通知客户，说明履约中断的性质和预期持续时间，并应努力恢复履约。如果事件持续超过一（1）个月，GREINER 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产生任何损害赔偿索赔。任何后续交付应依双方协议进行。
- 20.3 仅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GREINER 需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此类时间的延长不影响受本通用条款约束的 GREINER 与客户之间任何合同的期限。

21 解除

- 21.1 GREINER 可提前一（1）个月通知解除持续义务。如客户严重违反合同或客户经济状况恶化危及其提供服务的能力，则可以提前解除。
- 21.2 如果根据第 21.1 条解除，GREINER 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向客户主张截至解除之日产生的所有付款和成本。如果因正当理由解除，则应补偿净订单价值减去节省的成本以及因提前解除造成的损害。客户无权要求对未摊销投资进行赔偿。

22 法律继承与转让

- 22.1 双方有义务将合同义务，包括由本通用条款产生的义务，转让给其法定继承人。转让需要 GREINER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
- 22.2 GREINER 可通过书面通知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关联公司。

23 其他

- 23.1 **军事用途禁令声明：**客户特此保证，产品将不会被用于武器或军事设备的开发、制造、处理、操作、维护、存储、探测、识别或传播。客户承

诺不将 GREINER 供应的产品转售或转让给不遵守相同义务的第三方。这也适用于与客户合作的任何子公司、代表处和关联公司。此外，客户有义务确保所有购买的物品仅用于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如有不合规迹象，GREINER 保留随时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停止向客户交付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无权主张任何法定和/或合同权利，例如损害赔偿和/或补偿的索赔。

- 23.2 GREINER 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五十（50%）股份的所有公司，有权抵销任何到期或未到期（包括未来）的权利主张，无论是 GREINER 对客户的权利主张，还是客户对 GREINER 的权利主张。
- 23.3 GREINER 与客户之间不建立合伙、公司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达成任何义务。
- 23.4 GREINER 不对基于本通用条款或受其管辖的任何合同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 23.5 本通用条款及受其管辖的合同构成双方就其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或同期所有与此相关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和谅解。
- 23.6 GREINER 有权使用客户名称作为参考客户。客户可随时撤销此同意；但是，先前参考的合法性不受影响。
- 23.7 若本通用条款或受其管辖的合同中的个别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缺失部分应由适当、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该替代条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应尽可能反映合同各方根据受本通用条款约束的合同的目的是和含义所希望或本应希望达成的内容，如各方已考虑本条款。
- 23.8 若对本通用条款的任何翻译存在分歧，则应以本通用条款的英文版本为准。

24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仲裁协议

- 24.1 本通用条款及相关合同应受奥地利法律排他管辖，除非 GREINER 签约公司和客户的注册地在同一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本通用条款以及 GREINER 与客户之间订立的所有合同应受双方注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排他管辖。排除冲突法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类似国际协议的适用。
- 24.2 如果客户的注册地位于欧盟境内，且 GREINER 签约公司的注册地与合同方的注册地位于同一国家，则 GREINER 和客户的专属管辖法院应为 GREINER 签约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24.3 如果客户的注册地位于欧盟境内，且 GREINER 签约公司的注册地与客户不在同一国家，则奥地利维也纳有管辖权的商事法院应为 GREINER 签约公司和客户的专属管辖法院。
- 24.4 如果客户的注册地在欧盟境外，则因本通用条款以及 GREINER 签约公司与客户之间订立的所有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由一（1）名仲裁员最终裁决，或者，如果争议金额超过 5,000,000.00 欧元，则由根据前述规则任命的三（3）名仲裁员最终裁决。仲裁地应为奥地利维也纳。仲裁庭应根据奥地利实体法裁决，但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所有冲突法和转致规则。仲裁语言应为德语。如果合同以德语以外的语言起草，英语应被视为约定的仲裁语言。
- 24.5 尽管第 24.2、24.3 和 24.4 条存在相反规定，若客户及任何 GREINER 签约公司的注册地均位于中国（就本通用条款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则因本通用条款及客户与 GREINER 签约公司之间订立的所有合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仲裁程序应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仲裁地点为中国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

附件 1: 《Greiner 行为准则》

Kodex chování Kaitumiskoodeks Code of Conduct Código de conducta Codice di condotta
conduite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ódex Gedragscode Ko
postępowania Código de Conduta Codul de conduită Etický kódex spoločnosť
deks ponašanja İş Etiği Yönetmeliği Кодекс за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декс ділової е
หลักปฏิบัติของ 行为准则 Verhaltenskodex Panduan Perilaku كودس لادعوى قاي
chování Kaitumiskoodeks Code of Conduct Código de conducta Code de con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ódex Gedragscode Kodeks postępow
Código de Conduta Codul de conduită Etický kódex spoločnosti Kodeks ponaša
Etiği Yönetmeliği Кодекс за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декс ділової етики หลักปฏิบัติของ 行为
Verhaltenskodex Panduan Perilaku كودس لادعوى قاي Kaitumiskoodeks Code
Code of Conduct Código de conducta Code de conduite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ódex Gedragscode Kodeks postępowania Código de Con
Codul de conduită Etický kódex spoločnosti Kodeks ponašanja İş Etiği Yönetm
Кодекс за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декс ділової етики หลักปฏิบัติของ 行为准则 Verhaltens
dex Panduan Perilaku كودس لادعوى قاي Kodex chování Kaitumiskoodeks Code
Conduct Código de conducta Code de conduite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ódex Gedragscode Kodeks postępowania Código de Conduta Cod
conduită Etický kódex spoločnosti Kodeks ponašanja İş Etiği Yönetmeliği Кодек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декс ділової етики หลักปฏิบัติของ 行为准则 Verhaltenskodex Pan
Perilaku كودس لادعوى قاي Kodex chování Kaitumiskoodeks Code of Conduct
conducta Code de conduite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
Kodeks postępowania Código de Conduta Codul de conduită Etický k
ti Kodeks ponašanja İş Etiği Yönetmeliği Кодекс за повед
หลักปฏิบัติของ 行为准则 Verhaltenskodex Panduan Perilaku ك
Kaitumiskoodeks Code of Conduct Código de conducta
Codice di condotta 行動規範 Magatartási kódex Gedrags
Codul de conduită Etický kódex spoločnosti Kodeks p
Кодекс за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декс ділової етики Verhaltenskodex Panduan Perilaku ك
de

BE SAFE,
Not SORRY!

Greiner 行为准则



ZH | 版本: 2025 年 3 月

前言

为了在 21 世纪继续取得成功,作为一家家族企业, 格瑞纳必须保持其员工和商业伙伴的信任和尊重。这不仅需要高质量和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还需要所有格瑞纳员工和商业伙伴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



Saori Dubourg
CEO Greiner AG

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责任之一, 我们希望在合规问题上清晰明确地定位自己。作为一家家族企业, 合规不仅是我们的法律需要, 也是我们企业理念和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



Hannes Moser
CFO Greiner AG

新的行为准则为格瑞纳的员工和所有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具体的行动建议。为了确保我们所有人的行为都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法律要求, 我们每个人不仅有责任了解这些规则, 而且有责任积极遵守这些规则, 并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

”



Maximilian Wellner
Vice President Group Legal & Compliance

诚信和可持续发展：面向未来行动的关键原则



回顾格瑞纳公司 150 多年的历史,其特点是孜孜不倦的创新和信任精神。高标准的合规性、诚信和对道德原则的遵守构成了格瑞纳及其子公司格瑞纳包装 (Greiner Packaging)、格瑞纳生物 (Greiner Bio-One) 和 NEVEON 的业务关系的基础。

《Greiner行为准则》的目标

《Greiner行为准则》旨在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 Greiner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公司行动指南。Greiner 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标准，明确拒绝腐败和贿赂，并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劳工和环境标准。同样重要的是，Greiner 不仅要遵守法律，还要践行道德规范，尊重他人、他人的权利和文化，以及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行为。

国际法规和标准为 Greiner 实施商业道德实践提供了支持，特别是以下法规和标准：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公约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 多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经合组织)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P)

《Greiner行为准则》适用于哪些人？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 Greiner 全球所有员工、临时工、管理人员、总经理和董事会成员 (以下简称“员工”)。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 Greiner 集团旗下所有至少拥有控股权 (多数股权或控制权) 的公司。Greiner 还努力确保本行为准则适用于 Greiner 的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顾问、代表及其他代表 Greiner 行事的授权代理 (以下简称“业务合作伙伴”)。

Greiner 旨在确保本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在 Greiner 的合同关系中得以执行

- 参照并确认《行为准则》，或
- 明确承认本《行为准则》中的标准准则，并参照业务合作伙伴的同等行为准则。

只要符合 Greiner 的企业价值观，本行为准则可根据特定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文化和习俗进行调整。所有调整必须经 Greiner 股份公司集团合规官批准 (office.compliance@greiner.com)。

Greiner 员工遵守行为准则

本准则概括了 Greiner 的行为原则，旨在为 Greiner 全体员工提供决策帮助，并指导日常业务中的适当行为和行动。

Greiner 经理遵守行为准则

诚信和合规行为始于公司管理层。Greiner 的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违反适用法律或本行为准则原则的行为。Greiner 在诚实行为的基础上取得业务成果。这也包括管理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强调正确行为的重要性，并亲自树立良好的榜样。对 Greiner 而言，管理人员在其组织内积极宣传合规主题 (如通过定期团队会议) 并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也很重要。

业务合作伙伴遵守行为准则

Greiner 还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在日常业务活动中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并遵守法律和本行为守则的规定。这也适用于业务合作伙伴委托第三方作为分包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这些准则得到遵守。即使在个别准则或其内容中没有明确说明，这一要求也同样适用。

违反行为准则

不接受 Greiner 公司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违反本行为准则基本原则的行为。如果 Greiner 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对其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这些后果包括共同纠正申诉或采取纪律措施，以及终止业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举报违规行为

Greiner 致力于践行其企业价值观，并在法律和道德方面做到无可挑剔。这也是对员工和 Greiner 业务合作伙伴的要求。如果发现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除了向指定人员 (见下文) 进行个人举报外，还可使用 tell-greiner.com 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可随时通过该平台进行举报 (个人举报或匿名举报)。Greiner 承诺对每项举报进行调查，必要时在举报人的保护下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更多详情和信息，请访问 tell-greiner.com。

联系我们

如果员工对《Greiner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或希望举报违规行为，可以联系

- Greiner 各公司的 **Local Compliance Officer (LCO)**,
- Greiner 各分部的 **Division Compliance Officer (DCO)** 或
- **Greiner Group Compliance Officer (GCO)**。

如果不知道这些联系人，可通过

office.compliance@greiner.com 与 Greiner 股份公司法律与合规部联系。

业务合作伙伴和员工均可使用举报平台

tell-greiner.com。

《Greiner行为准则》的十项指导方针

1



Greiner 致力于遵守所有法律、标准和以价值为基础的行为

6



Greiner 拒绝腐败

2



Greiner 尊重员工, 尊重人权

7



Greiner 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自己和他人的财产

3



Greiner 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

8



Greiner 呼吁将商业利益和私人利益分开

4



Greiner 积极致力于实现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9



Greiner 负责任地处理个人数据

5



Greiner 致力于公平和自由竞争

10



Greiner 采取可持续行动, 致力于保护环境和气候



1

Greiner 致力于遵守所有法律、标准和以价值为基础的行为

Greiner 始终依法行事。本《Greiner行为准则》可作为指南,帮助格瑞纳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做出符合法律、诚实和道德规范的决策。此外, Greiner 还致力于将《Greiner行为准则》确立为对 Greiner 业务合作伙伴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格瑞纳不容忍任何违法行为

严格遵守法律和公认的标准是一项基本的行为准则,它要求格瑞纳的员工和业务伙伴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严禁腐败和洗钱、遵守税收和出口控制法规、获得必要的官方许可以及尊重第三方的权利等。格瑞纳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有责任遵守各自活动领域的适用法律。他们还必须不断审查其行为的合法性、责任性和公平性。

如果格瑞纳员工不确定他们应该在哪些方面做出什么决定,他们可以随时联系他们的经理、当地合规官、各自格瑞纳部门的合规官、集团合规官或格瑞纳股份公司的法律与合规部。

格瑞纳公司与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Greiner 与所有主管当局和其他主权机构保持合作和透明的关系。

格瑞纳非常重视在调查和其他官方活动中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程序性权利是与当局打交道的重要合法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格瑞纳员工在与当局打交道时,尤其是在与监督和调查当局打交道时,必须加倍小心。如果出现法律问题,员工有义务联系格瑞纳股份公司的法律与合规部。

税务和海关合规

格瑞纳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收和海关法律以及报告和披露义务。对于集团内部的服务关系, Greiner 遵循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原则,不参与激进的税务规划和结构设计。格瑞纳的员工帮助确保税务和海关合规是格瑞纳的一项重要企业责任。

严格禁止洗钱和欺诈行为

格瑞纳要求其员工遵守相关法律义务,防止洗钱和欺诈行为。

遵守制裁法规和贸易限制

格瑞纳遵守适用的制裁法规以及一般进出口限制。

会计和报告

格瑞纳公司的所有记录和报告都必须准确、真实。根据正确的会计原则,数据录入和其他记录必须始终完整、正确、及时并符合系统要求。





2

Greiner 尊重员工，尊重人权

尊重员工

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 Greiner 尊重其员工。这尤其体现在对以下原则的遵守上, 格瑞纳也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这些原则。

尊重人权

尊重人权是现代社会的 basic 要素。Greiner 承诺在开展业务时优先考虑人权。Greiner 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尊重和保护人权尤其包括保障公平的工作条件、反对强迫劳动和童工、支持意见和言论自由、保护 Greiner 员工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隐私。

遵守劳动法规

格瑞纳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和社会法规。尤其需要强调的是, 不能容忍非法工作、强迫劳动、抵押劳动或童工, 并遵守公平的薪酬政策。

雇员的最低年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

不言而喻, 不允许扣押员工的身份证件。格瑞纳注重规范工作时间、遵守允许的最长工作时间以及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平衡。

结社、对话和共同决策的自由

格瑞纳欢迎多元化, 提倡社会对话和开放交流的文化。必须尊重格瑞纳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他们有权不受歧视地组建工会, 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 并代表自己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此外, 不得歧视雇员代表。不得因雇员代表行使其权利、揭露任何冤情、参加工会活动或报告可疑的违法行为而终止其雇用合同。





3

Greiner 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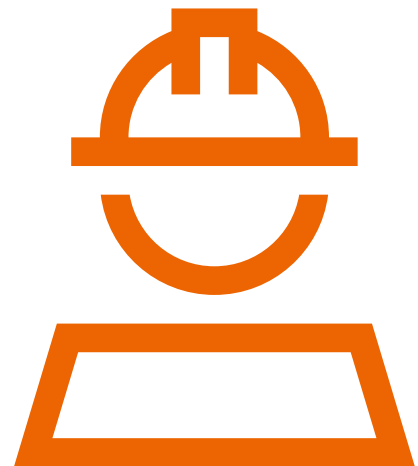
Greiner 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对员工和社会负有重大责任。为了避免健康危害,必须始终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同时,格瑞纳致力于积极促进健康。

格瑞纳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要求。格瑞纳积极发现并纠正安全缺陷。不断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以确保和保护所有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格瑞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定保护措施、培训计划和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集团健康与安全政策中详细介绍了各种原则和措施。

持续改进

格瑞纳致力于不断改善工作条件。这包括定期审查和更新职业安全指南,有条理地识别风险和优化潜力,以及明确分配责任。我们鼓励格瑞纳员工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并为改善职业健康与安全提出建议。他们还被要求随时撤离危险或风险区域,并相互照应。我们的目标是共同创造一个人人都感到安全的工作环境。





4

Greiner 积极致力于实现多样性、
公平性和包容性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家族企业，格瑞纳致力于营造一个开放、包容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公司内外的每一个人都能得到倾听、尊重和重视。每个人的个人尊严、隐私和个人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格瑞纳希望其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都能做到这一点。

对歧视和骚扰零容忍

格瑞纳无一例外地拒绝一切形式的歧视、骚扰和欺凌。所有人都应受到尊重和公平的对待。这适用于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在这方面，格瑞纳遵守所有适用的标准和法律。为了强调这些原则并表明明确的承诺，格瑞纳支持网络倡议，如联合国妇女赋权原则和多样性宪章。

促进机会平等

任何人不得因性别、年龄、出身、社会地位、性取向、宗教、意识形态或身心能力等个人特征而处于不利地位、受到骚扰或偏袒。每个人都有权受到保护，并有权举报不当行为（必要时匿名举报）。在此背景下，格瑞纳希望其管理人员充分履行其模范职能。





5

Greiner 致力于公平和自由竞争

Greiner 的基本认识是,所有业务活动都要以公平、道德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维护和增进 Greiner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格瑞纳也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能做到这一点。

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Greiner 致力于自由市场和促进公平竞争,并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规则。

禁止竞争对手之间任何可能对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这尤其包括地区和/或客户的分配、有关价格或价格组成部分、供应关系及其条件以及能力或供应行为的协议或信息交流。这同样适用于有关市场和参与策略的信息交流。不仅禁止书面协议,也禁止口头协议或默契行为。

格瑞纳及其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反竞争、垄断或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尤其是卡特尔。

透明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

与客户和/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始终完整、清晰地记录在案。在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性能和适用性进行比较后,完全以客观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在决策过程中还应尽可能考虑环境和社会标准。

无适用法律情况下的行为标准

即使在没有适用竞争法的国家,格瑞纳也不会采取任何反竞争或扭曲竞争的做法。





6

Greiner 拒绝腐败

腐败是指为谋取私利而不正当地给予或收受好处。

Greiner 绝不容忍腐败行为，并承诺仅以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避免贿赂，不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对待公职人员（定义见下文），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如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防止腐败。

格瑞纳也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能做到这一点。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

Greiner 员工不得接受或提供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个人的礼物或其他好处。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偶尔馈赠、习惯性招待或其他价值较低且无法从一开始就影响业务决策的利益除外。前提条件始终是，这些都是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所允许的。应当指出的是，在进行相称性测试时，还必须评估本身允许的几种单独利益的总和。

始终禁止提供、给予、索要或接受金钱（或非现金利益，如代金券）。

不得利用与第三方的合同、采购订单或咨询协议作为接受或提供未经授权的付款或其他不正当好处的手段。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提供、许诺或给予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好处。

哪些人属于公职人员？

在格瑞纳开展业务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因此，“公职人员”一词可能有不同的定义。格瑞纳承诺遵守当地的定义。以下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旨在帮助您正确对待他们：公职人员是指执行主权任务的人员，如政治家、公务员、法官、公共当局雇员、公立大学教授（部分）以及公共机构雇员，如医院（部分人员）或承担主权任务的检验机构。

对公职人员的行为

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或给予现金福利或其他好处。

好处是指任何能使收受者过得更好或对他们有用的利益，例如：现金支付、代金券（非现金利益）、贵重物品、服务、邀请参加活动或参观餐厅、工作安排、授予荣誉等。

个人利益也被视为给公职人员相关方（如亲属）的利益。

禁止（其他）非法利益

Greiner 及其员工不向公职候选人、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提供任何非法捐赠。所有捐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制度的披露要求。





7

Greiner 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自己和他人的财产

处理 Greiner 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财产对于维护 Greiner 的信誉至关重要。

格瑞纳的财产包括有形(实物)和无形(非实物)资产,如商业信息、商业和商业秘密、专业知识和工业产权。其中还包括对格瑞纳的长期成功尤为重要的发明和专利。

尊重公司财产

所有 Greiner 员工都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 Greiner 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公司财产,并以雇主所期望的方式行事。如有损坏或遗失,必须立即向负责部门报告,如有疑问,应向格瑞纳股份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报告。

保密和负责任地处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必须对格瑞纳公司的机密信息和商业及贸易秘密保密。此义务也适用于业务合作伙伴和 Greiner 的前雇员。

保密信息是指 Greiner 不公开的所有内部信息、数据和事项。格瑞纳业务合作伙伴的非公开信息也必须根据法律和/或合同规定加以保护。

第三方知识产权只能由格瑞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或从公开渠道获得。必须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只有在征得相关产权持有人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8

Greiner 呼吁将商业利益和私人利益分开

员工的私人利益与 Greiner 的利益必须严格分开。格瑞纳也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能做到这一点。

禁止将专业活动中获得的信息用于私人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交易”)。

避免利益冲突

必须避免专业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如果无法避免,则必须向负责经理披露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况下, Greiner 员工在继续从事冲突活动前,必须事先获得负责经理的书面同意。

Greiner 拒绝让其业务活动受到个人关系或利益的影响。相反,公司的决策,尤其是合同的授予,完全是在合理的事实基础上按照公正的原则做出的。副业活动不得损害现有的雇佣关系。

私人领域和社交媒体中的行为

Greiner 员工必须意识到,私人领域的负面行为也会对 Greiner 造成不利影响。使用社交媒体或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交流只能反映员工的个人观点。有关公司的官方声明由格瑞纳的管理层或明确授权的人员(如宣传部门)负责。因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Greiner 徽标(或其他 Greiner 识别特征),或必须事先征得 Greiner 的同意(如有疑问,可向 Greiner AG 通信部咨询)。





9

Greiner 负责任地处理个人数据

格瑞纳的所有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都可以相信格瑞纳会尊重他们的个人权利。格瑞纳对其业务合作伙伴也有同样的期望。格瑞纳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数据保护法规,并采取适当的数据安全措施。

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Greiner 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且必须用于 Greiner 的内部目的。

Greiner 尊重数据主体的权利,特别是提供有关数据使用的明确信息。

个人数据必须安全保存,且保存时间以必要为限。只有在适当谨慎的情况下,才能将其传递出去。必要时,格瑞纳会与合作伙伴签订适当的合同,确保他们遵守数据保护规定。必须确保高标准的数据质量和技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在采购和开发过程中,已经考虑到通过技术设计和数据保护友好的默认设置来保护数据。

明确的流程和全面的培训

Greiner 还制定了明确的数据保护违规报告和处理程序。

格瑞纳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意识,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数据保护政策和程序。

各种原则和措施在整个集团的数据保护政策中有详细描述。





10

**Greiner 采取可持续行动，
致力于保护环境和气候**

格瑞纳致力于遵守国家和国际环保法规。针对气候危机，格瑞纳制定了科学的目标，即所谓的“科学目标”。格瑞纳注重可持续发展，并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气候和环境，遵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标准。

我们呼吁 Greiner 员工支持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促进保护气候的措施和创新。

环境保护

格瑞纳非常重视去碳化、循环经济和资源效率等问题。因此，在开发和制造产品以及开展其他活动时，都会注意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减少能源、水和材料等资源的消耗。

此外，还要尽可能利用可再生资源，避免产品及其生产对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不使用有害健康的物质就是一个重要的例子。

水

关于水，格瑞纳希望员工负责任地使用水资源。这首先适用于用水量或用水类型和强度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领域。这同样适用于缺水或用水紧张的地区。

废物与回收

在产品的开发、制造和使用阶段以及其他活动中，格瑞纳都会考虑到避免浪费、再利用、再循环以及安全环保地处理残余废物。在任何时候都应通过经认证的供应商妥善处理废弃物。

负责任的采购

格瑞纳确保其产品不使用在冲突或高风险地区生产或开采的原材料，也不使用资助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的原材料。此外，Greiner 还致力于负责任的采购，在技术可行和/或经济可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获得 EcoVadis 认证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可回收产品。



结束语

本《Greiner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源自 Greiner 的企业价值观。因此,对于 Greiner 而言,最重要的是所有目标群体都能理解、实践并遵守这些规则。

所有 Greiner 组织单位都必须定期检查适用法律和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所有格瑞纳员工都会接受必要的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确保所有格瑞纳员工都能秘密地向格瑞纳合规官 (office.compliance@greiner.com) 提出疑问和问题。

有问题吗?

作为 Greiner 的员工,请联系

- Greiner 各公司的 **Local Compliance Officer (LCO)**,
- Greiner 各分部的 **Division Compliance Officer (DCO)** 或
- **Greiner Group Compliance Officer (GCO)**。

当面联系

此外,业务合作伙伴也可随时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office.compliance@greiner.com 与格莱纳合规团队联系。

也可使用举报平台 tell-greiner.com。

有关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的问题,请联系 diversity@greiner.com。

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可通过 sustainability@greiner.com 与 Greiner 可持续发展团队联系。

商业合作伙伴

业务合作伙伴特此确认

- 本行为准则的内容或
- 至少是本行为准则中的标准指南（如果存在同等的行为准则，则必须由格瑞纳书面确认其同等性，通过电子邮件满足这方面的书面要求）

并且

- 遵守所有适用的有效法律，尤其是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修订版）以及适用的反垄断法、竞争法和反腐败法。

遵守这些法律。

Greiner 有权在营业时间内亲自或通过第三方在业务合作伙伴的经营场所核查其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Greiner 应承担相关费用。商业伙伴的商业和商业机密应受到保护。

如果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Greiner 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与业务伙伴的现有业务关系或协议，并立即生效。

确认人

地点、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职能

